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緝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仲坤

籍設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0樓○○○  
○○○○○○○)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86年度偵字第4193號、第8040號、第16734號、87年度偵字第14170號、第14171號、88年度偵字第9095號、第16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仲坤原係設在臺北縣○○市○○路000號2樓「全天代書事務所」負責人，於民國83年7月間，因積欠曾盛斌新臺幣（下同）170餘萬元之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利用陳敏子向其借款30萬元之機會，偽稱須提供不動產為擔保，實則係為自己利益持向曾盛斌借款，致陳敏子陷於錯誤，而提供其媳即告訴人許秀春所有坐落在臺北縣○○鎮○○段○○○○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鎮民族六街6巷2號5樓之建物為擔保，並以告訴人許秀春及陳敏子之女即告訴人葉明珠為連帶保證人，由告訴人2人簽立空白授權書及空白本票，授權被告於30萬元借款內得自行填載金額、日期，詎被告並基於偽造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逾此授權範圍，委託其事務所之曹志宏（另行偵辦），偽簽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並持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490萬元予曾盛斌之弟曾盛誌而行使，又於同年8月1日抵押權登記完成後，授權不知情之曾盛斌，在告訴人葉明珠所出具之空白本票上越權填載票面金額350萬元，而完成發票行為，向

01 曾盛斌貸借上開款項，足生損害於告訴人2人，及地政機關  
02 對於不動產登記管理之正確性，且被告明知上開房地係用以  
03 供擔保，並非出賣，而其事務所員工杜冠均（另行偵辦）亦  
04 未買受，竟為減免支付利息所得之稅捐，將之以買賣名義，  
05 向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使承辦公務  
06 員將此一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所掌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  
07 記簿上，亦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許秀春及地政機關對於不動產  
08 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嗣因告訴人2人遲未收受陳某之借款，  
09 而曾盛斌復持上開告訴人葉明珠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查  
10 封告訴人葉明珠財產，陳敏子及告訴人2人始知受騙。因認  
11 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同法第216條、  
12 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  
13 實罪嫌及同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嫌等語。

## 14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95年7月  
17 1日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修正前刑法第80  
18 條第1項第1款關於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規定：「追訴權，因  
19 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  
20 期徒刑者，20年。」，修正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則規  
21 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  
22 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年。但  
23 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又修正前刑法83條規定：  
24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  
25 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  
26 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  
27 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  
28 分之1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亦修正為：「追訴權之  
29 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  
30 逃匿而通緝者，亦同。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  
31 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

01 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  
02 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80  
03 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三依第1項後段規定停  
04 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  
05 分之1者。前2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  
06 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經參酌修正後刑法所定追  
07 訴權時效期間較長，亦即行為人被追訴之期限較久，對行為  
08 人較為不利，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刑法第80條規定較有利於  
09 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舊  
10 法，又依「擇用整體性原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  
11 判例意旨參照），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及其期間、  
12 計算，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1條、第83條等與追訴權  
13 時效相關之規定。

14 (二)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15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本案被告被訴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  
17 券罪嫌、修正前第349條第1項收受贓物罪嫌，且2罪間有修  
18 正前牽連犯之一罪關係，應從一重之修正前刑法第201條第1  
19 項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  
20 下，係屬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罪，其追訴權  
21 時效期間為20年，又依修正前刑法第83條第3項之規定，該  
22 追訴權時效因通緝之事由，應另行加計4分之1之時效停止期  
23 間，故本案追訴權時效期間為25年。

24 三、依起訴之犯罪事實所載，其犯罪行為終了日為83年8月1日。  
25 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6 署，下同）檢察官於86年3月8日開始偵查，並於88年1月8日  
27 起訴，於88年5月10日繫屬於本院（本院88年度訴字第840  
28 號），嗣本院於88年7月5日發布通緝，迄今尚未緝獲被告等  
29 情，有同署88年度偵字第4193號偵查卷宗第1頁所示之檢察  
30 署收文戳、同署檢察官87年偵字第14170號起訴書、本院88  
31 年7月5日88年板院文刑恕科緝字第631號通緝書在卷可憑。

01 準此，上開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應自83年8月1日起算，追訴  
02 權時效期間為20年，加計四分之一停止期間即為25年，及檢  
03 察官自86年3月8日開始偵查本案，至本院於88年7月5日發布  
04 通緝日止之期間，計2年3月又28日，而於110年11月29日完  
05 成（計算式：83年8月1日+20年+5年+2年3月28日=110年  
06 11月29日）。綜上，本案被告被訴上開犯行之追訴權時效既  
07 已完成，揆諸首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  
08 判決。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

13 法 官 王國耀

14 法 官 洪韻婷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張家瑀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